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江芳玲

電話：04-25265394-2412

電子信箱：hbtcm001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50124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1050124088_Attach01.PDF、105012408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12月2日國健婦字第1050401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旨揭跨院重複申報案件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（以下簡稱黃卡）視為就醫憑證，民眾如未帶黃卡，比照預防注射，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惠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。
- 三、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應於黃卡之「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紀錄表」加蓋院所戳章，且提供服務前，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期印製發放之「105年兒童健康手冊」，已將該黃卡更新為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就醫憑證」（詳附件樣張），並加註如下說明。已持有舊手冊黃卡之兒童，其黃卡及各次的服務仍可續用至7歲，



3871424088



無需換發新版手冊。

(一)請持本憑證就診，並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，院所始得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費用給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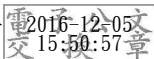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未帶本憑證就診，院所無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（含衛教指導）服務。

(三)表內序號業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使用者，不得再使用同一序號（序號如有修改，依國民健康署公告為準）。

(四)兒童超過適用月/年齡之序號則作廢，不得再使用。

五、惠請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大臺中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依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部授國字第105140025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16點，略以：「…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，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，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、兒童健康手冊…詳實記載各項資料，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…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 

新生兒篩檢紀錄表

補助項目	補助時程	建議年齡	檢查日期	採集/檢查院所	結果
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(見第16.17頁)	出生1個月內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/拒篩
新生兒聽力篩檢 (見第18頁)	出生3個月內				左耳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/拒篩 右耳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/拒篩
大便卡篩檢第1次※	-	出生滿1個月 接種B肝疫苗 第2劑時		附件1: 104年版黃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 知道
大便卡篩檢第2次※	-	出生滿2個月 接種五合一疫苗 第1劑時			知道
髖關節篩檢 (見第19頁)	-				知道

※大便卡篩檢之重要性，請見第14-15頁；另請檢查院所協助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，共同守護嬰兒健康(詳請洽轄區衛生局)。

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紀錄表

補助時程		建議年齡	檢查日期	檢查院所	檢查醫師簽章
出生至二個月	第一次	一個月			
二至四個月	第二次	二至三個月			
四至十個月	第三次	四至九個月			
十個月至一歲半	第四次	十個月至一歲半			
一歲半至二歲	第五次	一歲半至二歲			
二歲至三歲	第六次	二歲至三歲			
三歲至未滿七歲	第七次	三歲至未滿七歲			

- 本頁請永久保存，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前檢查之需。
- 請於補助時程接受檢查，若未做無需填寫，依後續時程檢查即可。

新生兒篩檢紀錄表

補助項目	補助時程	建議年齡	檢查日期	採集/檢查院所	結果
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(見第16.17頁)	出生1個月內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/拒篩
新生兒聽力篩檢 (見第18頁)	出生3個月內				左耳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/拒篩 右耳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/拒篩
大便卡篩檢第1次※	-	出生滿1週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知道
大便卡篩檢第2次※	-	出生滿1個月 接種B肝疫苗第2劑時			知道
腕關節篩檢 (見第19頁)	-				知道

附件2:
105年11月印製
黃卡

※大便卡篩檢之重要性，請見第14-15頁；另請檢查院所協助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，共同守護嬰兒健康(詳請洽轄區衛生局)。

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就醫憑證

兒童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出生年月日: _____

次數	適用月/年齡	就醫序號		就診日期	服務院所戳章
		預防保健	衛教指導		
1	出生至2個月	11/71	01		
2	2至4個月	12/72	02		
3	4至10個月	13/73	03		
4	10個月至1歲半	15/75	04		
5	1歲半至2歲	16/76	05		
6	2歲至3歲	17/77	06		
7	3歲至未滿7歲	19/79	07		

※使用說明:

1. 請持本憑證就診，並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，院所始得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費用給付。
2. 未帶本憑證就診，院所無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(含衛教指導)服務。
3. 表內序號業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使用者，不得再使用同一序號(序號如有修改，依國民健康署公告為準)。
4. 兒童超過適用月/年齡之序號則作廢，不得再使用。